

中发改古镇投审〔2024〕10号

## 关于中山市古镇镇殡葬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报来“中山市古镇镇殡葬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古镇镇民政工作能力，增进人民群众福祉，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古

镇镇党委会决定事项通知（〔2024〕315号）》和《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山市古镇镇殡葬设施项目的批复》，结合《中山市古镇镇殡葬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古镇镇殡葬设施项目”，项目代码2307-442000-04-01-365078，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古镇镇龙鳞沙。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共建设一栋主楼、两栋附楼、一栋门卫室、一栋配电房及室外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为8800.79平方米，建筑总占地面积为4761.00平方米，用地面积为36372.25平方米。主楼建筑为一栋三层建筑，建筑面积为7433.11平方米；附楼1（业务楼）为一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658.84平方米；附楼2（祭拜厅）为一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658.84平方米；门卫室及配电房各为一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共为50.00平方米。共提供25000个室内骨灰安放格位、12400个室外壁葬格位、7600个生态花园葬格位。本项目计划分为一期、二期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楼建设（1-2F装修，4500个室内格子）、8080个室外壁葬大格、门卫室、配电房、垃圾房、停车场、广场景观工程等。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楼3F装修，室内增加20500个小格，两栋附楼建设及装修，室外增加4320个壁葬大格，室外增7600个生态花园葬。

四、项目总投资额9245.73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研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0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29.56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古镇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4年1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镇纪检监察办、生态环境局、城建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公共服务办、人社分局、市监分局、国资中心，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古镇办事点